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、仲裁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

序号	起诉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第三人	事由	受理法院	标的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情况	披露索引
1	2025年11月7日	罗清军、罗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六盘水久翔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合同纠纷	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	4,354.65	案件已取得判决生效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	2026年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2	2026年1月30日	保久（韶关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广西桂嘉矿业有限公司、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、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心和工程担保有限公司、中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	-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	9849.89	公司向法院新增起诉材料，法院已受理，案件标的金额发生变化，目前待一审开庭。	2026年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二、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

上一诉讼公告日（2026 年 7 月 7 日）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案件共计 36 件，涉案金额合计 11,514.98 万元，均为 3,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.49%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影响

由于新增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在审理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受理（应诉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